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前列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詹 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賴 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、B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，均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4年12月9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相對人2人之母親及繼父雖穩定申請親子會面，且具穩定工作收入，惟受限於自身能力與過往習於體罰教養模式，尚無法依相對人2人之狀況提出適切教養規畫，加以家庭仍有債務，經濟收支尚待重新評估；過往相對人家庭因同住親屬數眾多且友人背景複雜，致返家期間易使相對人2人手足習得負面行為，雖相對人父母已搬離原住所自立，惟返家時仍傾向帶相對人2人返原家與親屬互動，且未能提供完善的教養規劃與照顧安排，為持续提升其親職功能並提供相對人2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繼續安置，妥予保護，爰聲請對相對人2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0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按相對人人數繳納每人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07 書記官 劉哲瑋